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 目 錄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 7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一般授權」   | 指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主席)

楊芳女士(行政總裁)

李植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BBS, MH*

宋克強先生

梁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所擴大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347,040,000股，即69,408,000股股份)；及
  - (ii) (倘擴大授權已獲授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 (b) 以於聯交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347,040,000股，即34,704,000股股份)；及
- (c) 以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7,040,000股股份已發行。為日後於適當時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讓本公司靈活地籌集資金，從而把握未來投資機遇及其他企業目的，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港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47,04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347,040,000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34,704,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一五年</b>     |          |          |
| 五月 <sup>#</sup>  | 4.700    | 3.500    |
| 六月 <sup>#</sup>  | 5.000    | 2.650    |
| 七月 <sup>#</sup>  | 3.000    | 1.250    |
| 八月 <sup>#</sup>  | 2.325    | 1.500    |
| 九月 <sup>#</sup>  | 2.175    | 1.125    |
| 十月 <sup>#</sup>  | 1.475    | 1.215    |
| 十一月 <sup>#</sup> | 1.500    | 1.175    |
| 十二月 <sup>#</sup> | 1.220    | 0.930    |
| <b>二零一六年</b>     |          |          |
| 一月 <sup>#</sup>  | 1.050    | 0.815    |
| 二月 <sup>#</sup>  | 0.750    | 0.415    |
| 三月 <sup>#</sup>  | 0.640    | 0.440    |
| 四月               | 1.000    | 0.455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50    | 0.820    |

<sup>#</sup> 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股份價格已作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擬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1. 周凌先生

周凌先生(「周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配偶。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周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目前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而彼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周先生亦與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勞動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50,000元及每月花紅，乃根據彼之表現而釐定。目前支付予周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計及彼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9,43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中擁有權益，當中20,879,238股股份由周先生持有而8,552,762股股份由其配偶楊芳女士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質；(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楊芳女士

楊芳女士(「楊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女士為浙江省監獄中心醫院藥劑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海南銳琪醫藥有限公司品質主任。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於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學院在線完成藥劑學專業高等教育課程。楊女士為中國註冊藥劑師。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凌先生的配偶。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女士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目前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而彼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楊女士亦與浙江新銳醫藥(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勞動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28,000元及每月花紅，乃根據彼之表現而釐定。目前支付予楊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計及彼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9,43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中擁有權益，當中8,552,762股股份由楊女士持有而20,879,238股股份由其配偶周先生持有。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質；(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楊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各自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以下各項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証、票據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最高為該獨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c)段所訂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訂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分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同意購入)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買入或同意買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b)段所訂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訂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分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股份須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與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屬相關、附帶或有關以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之情況，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